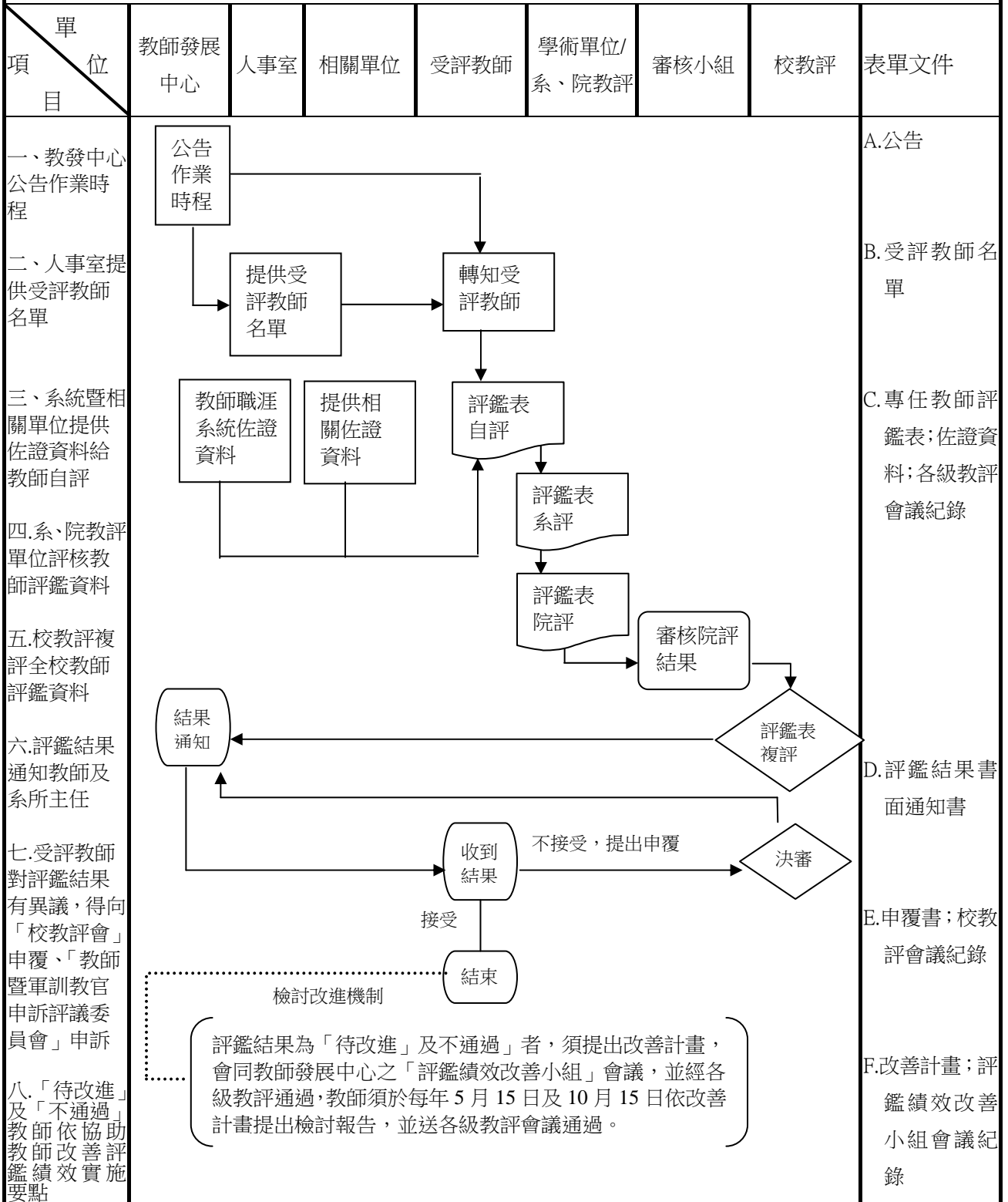


壹、作業流程圖：



美和科技大學		編碼	A-002-42014		
		版次	二版		
文件名稱	專任教師評鑑作業辦事細則		頁次	2/2	
貳、作業說明：					
項次	作業項目與作業說明（程序與注意要點）		作業時程	法規或表單	
一	公告作業時程： 說明各單位需要配合之作業事項及時間，並再次傳送辦法及相關表單。		10月初	A.公告；評鑑辦法及表單	
二	開始辦理評鑑： 為期1個月，教師職涯系統暨各單位提供佐證資料給教師自評，以完成教師自評及系、院教評。 校教評推選「專任教師評鑑審核小組」先行審核院教評初審資料，結果送校教評複審。		12月底 隔年1月中旬	B.評鑑表；佐證資料；各級教評會議紀錄	
三	結果通知 校教評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及系所主任。 受評教師對結果有異議，得於接獲通知起10日內，填寫「申覆書」並檢附佐證資料，向校教評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 受評教師如對於校教評之決審結果再有異議，得於接獲通知起10日內向本校「教師暨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		隔年2月中 隔年1月底 隔年2月初	C.評鑑結果書面通知書 D.申覆書；校教評會議紀錄 E.申訴書	
四	檢討改進 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或「不通過」者，經由所屬學術單位之協助提出改善計畫，並參與「評鑑績效改善小組」會議，並經各級教評通過後，報陳教師發展中心以進行管考。 教師發展中心協同相關單位進行每季管考，教師須於每年5月15日及10月15日依改善計畫提出檢討報告，並送各級教評會議通過。		隔年3月 隔年4月至12月	F.改善計畫	
核 准		審 查	製 作	黃博玲	發 行